

广河县耕地恢复提升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妥有序解决我县苗木占用耕地问题，通过实施耕地恢复提升奖补项目，可新增耕地约 2930 多亩，进一步增加耕地保有量，恢复耕地地力，提升粮食产量，增加群众收入，稳定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为兜牢粮食安全这条底线，做到藏粮于地。第一批安排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沿川 5 个乡镇苗木腾退约 1700 多亩，支付耕地恢复整治相关费用。第二批安排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沿川 5 个乡镇苗木腾退约 1230 多亩（以实际腾退亩数为准）。

二、补贴对象

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补贴标准

对耕地内的苗木进行清除、整平、深翻（约 20 公分以上），种植粮食作物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每亩奖补 2000 元。

四、补贴程序

（一）摸底调查。由涉及各乡镇主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辖区内苗木和杂物占用耕地进行摸底调查，将结果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后上报至县林草中心。

(二) 补贴面积验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对项目区耕地整治前、中、后影像进行采集。项目实施过程中，村级经济股份合作社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利用工程相机对施工过程进行影像采集（注明项目实施村+地块+面积），村级经济股份合作社完成清除、整平、深翻（约 20 公分以上）并种植粮食作物后，乡镇人民政府联合第三方测绘公司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中心进行最终验收。

(三) 公示公告。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明确公开时限（不少于 10 天）。项目实施村村委会对《广河县耕地恢复提升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在项目实施前后在村级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告。县林草中心负责将《广河县耕地恢复提升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在县政务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并做好公告公示资料存档备查。

(四) 资金申请及提供资料。申请资金时需提供耕地恢复整治补贴申请表（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等复印件相关资料）以及其它相关资料，提交村委会审核同意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复核后以正式文件报县林草中心。

(五) 资金拨付。县林草中心对相关乡镇申请资金材料进行收集汇总，会议研究同意后向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资金统一拨付到实施项目村的村级股份经济合

作社账户。

（六）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享受奖补的实施项目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要将耕地恢复联农带农农户花名登记造册，并在开展耕地恢复整治时，主要吸纳当地农户务工并按照市场价给与一定的劳动报酬并登记造册，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

五、时间安排

2024年2月-2025年12月，分2批次完成苗木、杂物占用耕地腾退面积2930亩。其中：2024年第一批完成1700亩，第二批完成1230亩（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力争通过1-2年时间，完成全县耕地腾退工作，并恢复耕地属性、耕地地力。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有效推进苗木占用耕地腾退工作，县林草中心成立了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帮助指导各相关乡镇开展工作。各相关乡镇要制定专人，协调推进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落实工作，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好此项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乡镇负责监督管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服务主体的财务管理，严防挤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三）健全台账资料。项目开展过程中，做好资料收集工作，如耕地恢复整治前中后影像资料、耕地恢复联农带农农户花名

册、耕地恢复摸排、整治等各类表格、资金下达文件、实施方案及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台账。